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11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偉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43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偉華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共二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壹仟陸佰柒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份增列「被告林偉華於本院審判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新舊法比較

㈠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115年1月23日施行，然被告向被害人賴宛汝、邱詩雯收取之詐欺金額均未達新臺幣100萬元，此不該當修正後之規定。

㈡被告所犯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罪，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之詐欺犯罪。115年1月23日修正生效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為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

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比較觀之，修正前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即可減輕其刑；惟依裁判時即修正後規定，行為人需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又增列需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符減刑規定。是經比較之結果，裁判時即修正後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以修正前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合先敘明。

㈢被告行為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雖將洗錢之定義範圍擴張，然本案被告所為均該當修正前、後規定之洗錢行為，尚不生有利或不利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再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而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本案被告所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且被告於偵查中、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一般洗錢之犯行，然未主動繳交犯罪所得，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符合自白減刑之要件，依修正後規定則未符合自白

減刑之規定。經比較新舊法結果，若論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4年11月以下；倘論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是本案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時較有利於被告之舊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處。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起訴書認被告應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容有誤會）。

㈡被告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均應從一重論以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㈢按刑法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依一般社會通念，應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16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所犯2次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可分，應予分論併罰。

㈣起訴書固記載被告前因涉犯公共危險案件經判處罪刑確定並執行完畢，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詐欺犯行，係累犯，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惟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及前揭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除應證明被告符合累犯之法定要件外，尚應具體說明被告有何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而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查檢察官僅提出被告之前案資料，未就被告有何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具體事由為主張及說明，且公訴人於本院審理時亦未主張應對本案加重其刑，尚難僅因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案，即認有加重其刑之必要，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㈤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自白，然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

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附此說明。

㈥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而為加重詐欺及一般洗錢犯行，侵害他人財產權，破壞人際間信賴關係，所為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坦承犯行，然未與被害人和解賠償其等損害，復斟酌被告之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被害人受損金額，兼衡被告於本院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審酌被告本案各次犯行之方式與態樣，均屬類似，各次犯行之時間，亦極為接近，為免其因重複同種類犯罪，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致使刑度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爰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以資警惕。

四、沒收：被告自承取得起訴書附表所示被害人匯入本案玉山帳戶之新臺幣（下同）21670元（12990+8680=21670），此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因未經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銘瑩提起公訴，檢察官孫昱琦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高如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蘇秋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43號

被　　告　林偉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偉華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

中交簡字第228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確定，徒刑部分甫於民國110年5月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明知並無人民幣可供匯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先於110年10月10日14時15分前某時許，透過不知情之黃煥捷取得黃宇賢(黃煥捷、黃宇賢2人涉犯幫助詐欺等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所申辦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後，再以暱稱「力豪陳」於臉書「淘寶代購付人民幣匯率優惠低」社團，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對如附表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分別依指示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將如附表所示金額匯入黃宇賢前開玉山帳戶，款項並旋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詐欺犯罪所得款項之來源、去向，而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嗣如附表所示之人遲未收到人民幣，驚覺遭詐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偉華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賴婉汝、邱詩雯於警詢時之指訴、證人黃煥捷、黃宇賢於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上開玉山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被害人賴婉汝提供之對話記錄及轉帳明細擷圖、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被害人邱詩雯提供之對話記錄及轉帳明細擷圖、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等在卷可憑，足認被告之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本件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按行為人若係基於詐欺不特定民眾之犯意，利用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刊登虛偽不實之廣告，以招徠民眾，遂行詐騙。縱行為人尚須對受廣告引誘而來之被害人，續行施用詐術，

始能使之交付財物，仍係直接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向公眾散布詐欺訊息，無礙成立加重詐欺罪（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0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係在不特定網友可觀覽之「淘寶代購付人民幣匯率優惠低」臉書社團中，刊登不實訊息，藉以引誘被害人與之接洽，足認被告在臉書社團內張貼不實訊息以招徠被害人，已屬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訊息無訛，自構成加重詐欺取財罪。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被告所涉2次犯行，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刑案執行紀錄，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紙在卷可稽，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被告刑罰反應力薄弱，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檢　察　官　黃　銘　瑩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書　記　官　陳　雅　珍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賴宛汝（未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0年10月10日13時許，透過社群軟體臉書刊登代儲值支付寶訊息，被害人賴宛汝閱覽即與對方聯繫，對方佯稱必須先匯款云云，致被害人賴宛汝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0年10月10日14時15分許	1萬2,990元
2	邱詩雯（未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0年10月13日0時許，透過社群軟體臉書刊登匯兌人民幣訊息，被害人邱詩雯閱覽即與對方聯繫，對方佯稱必須先匯款云云，致被害人邱詩雯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0年10月13日10時3分許	8,680元